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21]AN172-8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21]AN172-8号

致：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意见书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意见书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简称“补充意见书三”）。



根据《关于请做好浙江鼎力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下称“告知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相关补充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

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关于关联销售及应收账款。申请人报告期内关联销售（CMEC、HARRIS、Magni）占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34.04%、20.86%、20.63%、32.16%。同时，CMEC 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第一大客户，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27,643.52 万元、19,491.20 万元、19,420.23 万元、24,477.09 万元。Magni 在 2020 年末、2021 年一季度位列应收账款前五，余额分别为 9,252.77 万元、17,964.25 万元。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CMEC、Magni 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董事会构成及申请人对其是否具有控制或重大影响；（2）申请人对 CMEC 的销售均价低于对美国地区的非关联方售价、对 Magni 的销售均价低于欧洲非关联方客户平均售价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定价策略、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3）CMEC、Magni 最终销售情况及相关核查情况；（4）应收账款期后收回情况，是否存在逾期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5）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申请人关于降低关联交易占比和金额的计划、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律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GRANDWAY

一、CMEC、Magni 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董事会构成及申请人对其是否具有控制或重大影响

（一）CMEC

1.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 CMEC 邮件确认，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CMEC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California Manufacturing and Engineering Co., LLC	
成立时间	2004 年 7 月 16 日	
已发行股份	2,500,000 股	
主营业务	高空作业平台、工业级直臂产品设计、制造及销售	
成员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A 类别成员	73.60%
	其中：CMEC 管理层持股	48.60%
	浙江鼎力	25.00%
	B 类别总计	26.40%

注：A 类别和 B 类别成员在权益分配、投票权等方面享有同等权益；但 B 类别成员在权益转让上拥有额外限制，即如果需要出售，企业主体将拥有优先购买权。

根据发行人与 CMEC 签署的《A 类别成员权益购买合同》及其附件、CMEC 运营协议等文件，并经 CMEC 邮件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CMEC 未设有董事会。

2. 发行人是否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分析

（1）发行人投资 CMEC 的背景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公开披露的信息，美国是全球高空作业平台最大的消费市场，美国租赁公司对设备品质、品牌及残值有严格要求。CMEC 销售渠道完善，与美国当地租赁公司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旗下“MEC”品牌拥有 40 多年品牌历史，在美国市场具有一定知名度。



基于公司的发展需求和战略规划，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海外市场布局，发行人于 2017 年以 2,000 万美元购买 CMEC 发行的 A 类别股份 625,000 份，交易完成后发行人持有 CMEC 25%股权。

（2）CMEC 的经营决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与 CMEC 签署的《A 类别成员权益购买合同》及其附件、CMEC 运营协议等文件，股东会为 CMEC 的最高决策机构，经理根据股东会的授权拥有 CMEC 日常经营管理的决策权，对于重大管理决定的作出须取得顾问委员会的批准，具体如下：

①股东会（Members）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CMEC 管理层持有 CMEC 48.60% 的股权，发行人持有 CMEC 25%的股权。CMEC 管理层合计持有 CMEC 近半数的股权并共同管理 CMEC，且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投票权委托、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取得超过其实际持有股份数量的投票权或其他权益的情况，故发行人无法控制 CMEC 的股东会。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曾参与 CMEC 经营决策。

②经理（Manger）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CMEC 运营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CMEC 的经理为股东 Richard F. Spencer，其有权决定、管理 CMEC 的日常经营事项，实际负责 CMEC 日常经营事务的决策及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曾委派任何人员担任 CMEC 的经理。

③顾问委员会（Advisory Committee）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其与 CMEC 签署的《A 类别成员权益购买合同》及其附件、CMEC 运营协议，CMEC 设顾问委员会，顾问委员会由 4 名 A 类成员或其代表组成，CMEC 管理层占三个席位，发行人占一个席位。CMEC 管理层占有顾问委员会绝对多数的席位，具有绝对控制力，故发行人无法控制 CMEC 的重大管理决定。

如发行股份、Spencer 和 CMEC 协议的签订或变更、向 Spencer 或 CMEC 雇员贷款等重大管理决定的作出须取得顾问委员会的同意。上述事项属于发行人对其与 CMEC 业务合作稳定性决策的重要权利，发行人在顾问委员会中具有一定



GRANDWAY

影响力，但不构成对 CMEC 日常经营或财务决策等事项的重大影响。

（3）CMEC 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与 CMEC 的相关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 CMEC 主要负责人，CMEC 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依据内部治理机制行使自主经营权；除与发行人发生业务往来以外，CMEC 还向其他第三方采购原材料、销售产品；发行人与 CMEC 之间形成的业务往来，均系双方在自主决策和商业谈判基础上达成，合同条款均为一般商业条款，不存在发行人单方面决定交易条件及内容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持有 CMEC 25%的股权并在顾问委员会拥有一个席位，能够在股东会及顾问委员会决策时通过行使表决权的方式施加一定程度的影响，但无法控制 CMEC。在日常经营中，CMEC 依据内部治理机制行使自主经营权，发行人不参与 CMEC 的日常经营管理。

（二）Magni

1.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Magni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Magni Telescopic Handlers S.R.L.	
成立时间	2010 年 9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262,500 欧元	
主营业务	机械升降、运输设备及附属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C.M.C.S.R.L	44.00%
	Carlo Magni	8.00%
	Eugenio Magni	8.00%
	Carlotta Eleonora Magni	8.00%
	Chiara Magni	8.00%

	Riccardo Magni	4.00%
	浙江鼎力	20.00%

根据 Magni 的工商登记材料, Magni 的董事会成员分别为 Riccardo Magni(董事会主席)、Carlo Magni(董事会副主席)、Eugenio Magni、Carlotta Eleonora Magni、Chiara Magni, 均系“Magni 家族”成员。

2. 发行人是否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分析

(1) 发行人投资 Magni 的背景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公开披露的信息, Magni 为意大利知名的智能伸缩臂高位叉装车制造商, 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 其创始人家族于上世纪 50 年代就已开始从事机械制造行业, 其打造的技术研发团队拥有多年丰富的智能伸缩臂高位叉装车的研发经验和技術积累, 产品位于世界前列。

为快速引进全球先进的设计理念和工业生产技术, 提升研发水平, 提高新产品研发速度, 推动全球化战略布局, 发行人于 2016 年以 14,375,000 欧元对 Magni 增资, 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持有 Magni 20% 的股份, 并与 Magni 在意大利合作成立欧洲研发中心, 开展技术合作共同研发高端智能高空作业平台产品。

(2) Magni 的经营决策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 Magni 的股东中, C.M.C.S.R.L 为股东 Riccardo Magni 持股 100% 的企业, 其他自然人股东均为股东 Riccardo Magni 的子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持有 Magni 20% 的股权, Magni 家族合计持有 Magni 其余 80% 的股权, Magni 为 Magni 家族实际控制的企业, 故发行人无法控制 Magni 的股东会决定, 亦无法施加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 Magni 的工商登记资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未向 Magni 委派任何董事, 无法在董事会层面参与 Magni 的经营决策或施加重大影响。

(3) Magni 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情况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公开披露的信息、与 Magni 签署的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 Magni 主要负责人，Magni 主要从事智能伸缩臂高位叉装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6 年，发行人在意大利成立欧洲研发中心与 Magni 开展技术合作，在此基础上向 Magni 进行采购和销售；除与发行人发生业务往来以外，Magni 还向其他第三方采购原材料、销售产品；发行人与 Magni 之间形成的业务往来，均系双方在自主决策和商业谈判基础上达成，合同条款均为一般商业条款，不存在发行人单方面决定交易条件及内容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无法控制 Magni，亦不具有重大影响。

二、申请人对 CMEC 的销售均价低于对美国地区的非关联方售价、对 Magni 的销售均价低于欧洲非关联方客户平均售价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定价策略、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定价策略为：以区域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销售量、区域内市场竞争情况，与客户协商定价。发行人与 CMEC、Magni 的交易定价均按前述定价策略执行。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收入明细表并经验，发行人对 CMEC 和 Magni 的销售单价较同地区非关联方客户偏低具有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三、CMEC、Magni 最终销售情况及相关核查情况

（一）CMEC、Magni 最终销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 CMEC、Magni 主要负责人，发行人对 CMEC 和 Magni 的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所售货物在交付时转移控制权。对于从发行人处购买的产品，CMEC 下游客户主要为美国租赁公司，Magni 下游客户主要为欧洲建筑公司、租赁公司以及其他终端用户，

应用市场包括建筑、维护维修等领域。

（二）CMEC、Magni 最终销售核查情况

CMEC 及 Magni 在当地市场均有一定历史及知名度，发行人对其并不具有控制权，其最终销售情况为其自身商业机密，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均无法直接全面、完整掌握该等客户的最终销售信息。

针对该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替代性核查程序：

1. 通过网络视频和电子邮件等方式访谈 CMEC 和 Magni 主要负责人

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访谈了 CMEC 和 Magni 的主要负责人，对 CMEC 和 Magni 的基本信息、业务模式、货款结算、终端客户等内容进行了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1）CMEC 自 2015 年起与发行人开始业务合作，采购的产品主要为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该等产品的下游客户主要为美国租赁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建筑及维护维修领域；

（2）Magni 自 2016 年起与发行人开始业务合作，采购的产品主要为剪叉式、臂式高空作业平台，该等产品的下游客户主要为欧洲建筑公司、租赁公司以及其他终端用户。

2. 获取 CMEC 和 Magni 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

经查验发行人对 CMEC 和 Magni 的销售订单、CMEC 和 Magni 审计报告/财务报表，CMEC 和 Magni 经营情况良好。

3. 获取发行人与本次“双反”调查相关文件和公告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关于本次“双反”调查的相关公告，2021 年 3 月，经美国捷尔杰公司（JLG Industries, Inc.）和特雷克斯公司（Terex Corporation）组成的美国移动式升降设备制造商联盟（Coalition of American Manufacturers of Mobile Access Equipment）向美国商务部和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出申请，美国商务部宣布对进口自中国的移动式升降作业平台和组件发起“双反”调查，并将



GRANDWAY

发行人列为强制应诉方。本次“双反”调查进一步证实发行人在美国市场销售的真实性。

4. 查询 CMEC 和 Magni 的官方网站

本所律师检索了 CMEC 的官方网站 (www.mecawp.com) 和 Magni 的官方网站 (www.magnith.com)，对 CMEC 和 Magni 的业务发展历史、销售产品基本信息（包括图片、型号、应用领域等）和相关荣誉等信息进行了确认。

综上，发行人客户 CMEC 和 Magni 的终端客户主要为租赁公司和建筑公司，最终实现销售情况良好。

四、应收账款期后收回情况，是否存在逾期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应收账款期后收回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回复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 CMEC 和 Magni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末	客户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 6 个月回款金额 ^[注]	期后 6 个月回款率	期后 12 个月回款金额 ^[注]	期后一年回款率
2021 年 6 月末	CMEC	56,769.99	15,150.18	26.69%	-	-
	Magni	14,743.22	14,743.22	100.00%	-	-
2020 年末	CMEC	19,420.23	16,247.89	83.66%	19,420.23	100.00%
	Magni	9,252.77	9,252.77	100.00%	9,252.77	100.00%
2019 年末	CMEC	19,491.20	13,289.04	68.18%	19,491.20	100.00%
	Magni	2,289.83	2,289.83	100.00%	2,289.83	100.00%
2018 年末	CMEC	20,774.42	16,506.34	79.46%	20,774.42	100.00%
	HARRIS	6,869.10	89.55	1.30%	6,869.10	100.00%
	Magni	1,342.14	1,148.32	85.56%	1,342.14	100.00%

注：2020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 12 个月的回款金额和 2021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期后 6 个月回款金额的截止日均为 2021 年 10 月 23 日。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关联方应收账款增加较多，主要原因是：（1）受海外疫情好转影响，境外销售收入快速提升；（2）第二季度为传统销售旺季，仍在信用期内尚未付款的应收账款较多。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

（二）应收账款逾期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回复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应收关联方账款核销或转销及逾期的情形。

五、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申请人关于降低关联交易占比和金额的计划、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查验，CMEC 为发行人在美国的参股公司，HARRIS 系受 CMEC 的管理成员及股东控制的公司，Magni 为发行人在意大利的参股公司，CMEC、HARRIS 及 Magni 均不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CMEC、HARRIS 并非发行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认定的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6 的规定，2020 年 5 月 10 日起 Magni 亦非发行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认定的关联方；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要求，发行人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报告》、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CMEC、HARRIS 和 Magni 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CMEC、HARRIS 及 Magni 发生的交易是依据发行人实际经营需要产生的，属于正常和必要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发行人整体业务发展需要。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相关价款、收付款条件由双方友好协商以合同方式确定，并按照合同约定严格履行，定价合理公允，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未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生产经



GRANDWAY

营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本次募投项目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发行人产品线，提升发行人技术水平及产能规模，增强核心竞争力，巩固和提高发行人在行业内的市场地位和市场影响力，符合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所有的交易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按照市场化方式协商定价，预计未来交易情况如下：

（一）CMEC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公开披露、《审计报告》《2021 年半年报》的信息并经验相关业务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CMEC 销售高空作业平台。目前美国商务部正在对进口自中国的移动式升降作业平台和组件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根据最新的“双反”调查结果，发行人反补贴调查终裁税率为 11.95%，反倾销调查初裁倾销幅度为 17.78%。最终税令仍需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作出肯定性反倾销和反补贴产业损害终裁后方才发布及执行。如果此次调查裁定“双反”事实成立，且反倾销税及反补贴税税率过高，预计未来发行人对 CMEC 的销售占比将会降低。

（二）HARRIS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2021 年半年报》并经验相关合同，发行人在报告期初曾向 HARRIS 销售高空作业平台，自 2019 年 2 月至今，未曾发生过交易，预计募投项目投产后也不会产生新的交易。

（三）Magni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2021 年半年报》并经验相关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 Magni 销售高空作业平台。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基于未来欧洲市场需求，发行人与 Magni 可能新增交易。发行人将严格遵循市场化



GRANDWAY

原则，确保交易价格公允性，不会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为进一步降低对上述客户的销售占比，发行人拟采取以下措施：

“1. 加大国内市场开拓力度。

中国是高空作业平台新兴市场，在人口红利逐渐消退、安全意识提升、施工效率要求提高及施工场景多样化等因素的驱动下，国内高空作业平台市场发展迅速。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国内市场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

2. 加大其他海外市场开拓力度。

发行人出口产品已通过欧盟 CE、澳大利亚 AS/NZS1418、韩国 KC 认证等，在欧洲、亚洲、大洋洲等地区拥有成熟的客户群体，同时，发行人也将加大其他海外市场，包括一带一路沿线地区及中东市场的开拓力度。

3. 加快产品创新，开拓新的应用场景。

发行人加快差异化产品研发，开拓更多新客户，扩大销售规模，进一步降低与上述客户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研发出玻璃吸盘车、轨道高空车、模板举升车等差异化产品，能满足特殊市场需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不会新增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如新增对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亦将纳入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并按照市场化方式协商定价，履行所需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确保新增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价格公允性，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规定。发行人已就降低关联交易采取切实可行的计划及措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曹一然

陈志坚

李 易

2021 年 10 月 27 日